

廊坊市财政局

廊坊市财政局 关于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省财政厅《河北省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文件，做如下要求：

一是严格执行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是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继续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

